

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

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分發序名單，希各周知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分發序名單內之學生應依簡章規定於**115年6月15日(星期一)09:00~10:00**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登記，再於**10:00**起依分發序進行撕榜、報到作業。未按時完成登記者，不得參加撕榜、報到作業。
- 二、本校指定地點：**校本部行政樓B2大禮堂**。
- 三、依簡章規定，參加登記、撕榜、報到者，應檢附以下證明：
 - (一) 畢(修)業證書或「報到切結書」(詳見簡章附表三，第57頁)。
 - (二) 另依登記者身分不同，檢附以下證明供查驗：
 1. **學生本人親自辦理登記：**
應持學生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、在學證明或其他官方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)。
 2. **學生家長(或監護人)辦理登記：**
應持學生及家長(或監護人)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身分證、健保卡等官方核發可證明家長(或監護人)與學生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)。
 3. **委託其他親友辦理登記：**
應由學生家長(或監護人)填寫委託書(詳見簡章附表四，第59頁)，並持學生、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身分證、健保卡或其他官方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)。
- 四、報名學生或家長(或監護人)對公告分發序結果有疑義時，得於**115年6月12日(星期五)10:00~16:00**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簡章所附之「分發序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詳見簡章附表二，第55頁)，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至本校現場辦理。

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 校長

蔡英華